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鄂碳交发〔2024〕17号

关于印发《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平台：

现将《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会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开展碳市场相关业务，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会员合法权益，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5 号）、《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430 号）、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碳排放权交易规则和本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管理机制】本中心实行会员制。会员分为碳交易会员、碳金融会员和碳普惠会员。

第三条【会员审核】本中心严格开展会员资格审核，对会员资格的取得、暂停、恢复、取消及会员类型变更等进行管理。

第四条【活动原则】会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中心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独立承担责任，并接受本中心监督和管理。会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中心业务规则开展活动的，由会员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本中心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会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章 碳交易会员

第五条【碳交易会员】碳交易会员是指取得本中心会员资格，

在本中心从事湖北省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及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品种交易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碳交易会员分为机构会员、自然人会员和重点排放单位会员。

（一）机构会员是指在本中心从事湖北省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及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品种交易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自然人会员是指在本中心从事湖北省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及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品种交易的自然人。

（三）纳入湖北省碳排放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自动获得本中心碳交易会员资格，会员名录根据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碳交易机构会员申请条件】申请碳交易会员资格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二）严格遵守本中心交易规则及各项业务细则；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违规行为；
- （四）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碳交易自然人会员申请条件】申请碳交易会员资格的自然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严格遵守本中心交易规则及各项业务细则；
- （三）有经常居住地及有效身份证明；

（四）持有证券、期货、基金理财、碳交易等投资账户满一年，且近一年交易流水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五）开户时通过线上碳市场交易基础知识考核，具备一定交易能力；

（六）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碳交易机构会员申请流程】碳交易机构会员按照以下流程申请：

（一）在本中心官网申请开户；

（二）向本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三）本中心在收到开户材料后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单位；

（四）审核不通过的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 1 个月内按照本中心要求补齐相关材料，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

（五）审核通过的单位，需在收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缴纳相关费用，超过 1 个月未办理的，申请材料作废；

（六）本中心收到费用后，将通过邮件告知申请单位其交易账号，申请单位获得会员资格。

第九条【碳交易自然人会员申请流程】碳交易自然人会员按照以下流程申请：

（一）在本中心官网申请开户；

（二）向本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并通过入市测试；

（三）向本中心缴纳相关费用；

（四）本中心收到费用后，将通过邮件告知申请人其交易账号，申请人获得会员资格。

第十条【碳交易会员费用】申请碳交易会员资格需缴纳入会费和年费。入会费为首次成为该类型会员时一次性缴纳的费用，年费为每年维持会员资格所需缴纳的费用。收费标准按照本中心公布的《会员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章 碳金融会员

第十一条【碳金融会员】碳金融会员是指取得本中心会员资格，提供碳资产回购、借碳等其它本中心认可的碳金融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十二条【碳金融会员申请条件】申请碳金融会员资格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二）严格遵守本中心交易规则及各项业务细则；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内控管理制度；
- （五）至少有两名具备一定资产管理和交易能力，持有相关行业从业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 （六）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和业绩；
- （七）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
- （八）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碳金融会员申请流程】碳金融会员申请流程如下：

- （一）向本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 （二）本中心进行材料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单位；
- （三）审核不通过的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 1 个月内按照本中心要求补齐相关材料，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
- （四）审核通过的单位，需在收到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相关费用，并与本中心签订相关协议，完成上述流程后获取会员资格，超过 1 个月未办理的，申请材料作废。

第十四条【碳金融会员费用】碳金融会员需向本中心缴纳会员年费，有效期为一年，收费标准按照本中心公布的《会员收费标准》执行。

第四章 碳普惠会员

第十五条【碳普惠会员】碳普惠会员指取得本中心会员资格，在本中心进行碳普惠减排量交易的项目业主。碳普惠会员仅能参与湖北省内碳普惠减排量交易；有参与湖北省碳排放配额交易需求的，需按照本办法另行申请碳交易会员资格。非项目业主在本中心进行碳普惠减排量交易的，需按照本办法申请碳交易会员资格。

项目业主是指已经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碳普惠减排量签发并作为登记主体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十六条【碳普惠会员申请条件】申请碳普惠会员资格的单

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且已经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碳普惠减排量签发并作为登记主体；
- （二）严格遵守本中心交易规则及各项业务细则；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违规行；
- （四）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碳普惠会员申请流程】碳普惠会员开户按照以下流程申请：

- （一）在本中心官网申请开户；
- （二）向本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 （三）本中心在收到上述资料后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单位；
- （四）审核不通过的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 1 个月内按照本中心要求补齐相关材料，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
- （五）审核通过的单位，需在收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缴纳相关费用，并与本中心签订相关协议，超过 1 个月未办理的，申请材料作废；
- （六）本中心收到费用后，将通过邮件告知申请单位其交易账号，申请单位获得会员资格。

第十八条【碳普惠会员费用】申请碳普惠会员资格需缴纳入会费和年费。收费标准按照本中心公布的《会员收费标准》执行。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会员权利】本中心碳交易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本中心从事经批准的业务；
- （二）通过本中心获取碳市场相关信息；
- （三）参加本中心组织的会员培训及交流活动；
- （四）对本中心会员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五）享有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权利。

碳金融会员除享有碳交易会员权利，还享有以下权利：

- （一）获得碳金融会员资格的同时拥有碳交易会员资格；
- （二）碳金融会员名录在本中心官网进行公示；
- （三）会员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碳普惠会员除享有碳交易会员权利，还享有的其他权利以签署的会员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第二十条【会员义务】本中心会员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依法开展相关业务，遵守本中心相关管理制度、业务规则；
- （二）接受本中心的监督和管理；
- （三）及时报告会员信息变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账户代表或联系人、联系方式、注册资本、公司名称、住所或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
- （四）不向第三方泄露本中心及涉及相关方的商业机密；
- （五）按本中心规定缴纳相应费用；

（六）其他应当承担的义务。

会员违反上述义务的，应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会员类型变更】会员在会员资格有效期内可申请会员类型变更。会员类型变更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本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经本中心资格审查通过后，变更会员类型。

拟变更的会员类型费用高于原会员类型费用的，需按照拟变更的会员类型重新缴纳会员年费及其他费用，会员有效期重新计算，但原会员类型有效期剩余费用可据实抵扣。拟变更的会员类型费用等于或低于原会员类型费用的，费用不予退还，在原有会员类型有效期内继续享受变更后会员类型服务。

第二十二条【会员资格暂停】会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中心有权暂停其会员资格，并要求限期整改：

- （一）不遵守本中心相关管理制度、业务规则；
- （二）扰乱、操纵市场；
- （三）未经本中心批准，擅自以本中心名义开展活动；
- （四）本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况。

暂停期限计入会员有效期内，会员到期日不顺延。

第二十三条【会员资格取消】会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中心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

- (一)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日常业务行为违背诚信原则, 给本中心造成损失的;
- (三) 会员资格被暂停后, 仍不按要求进行整改;
- (四) 不遵守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 且不按要求进行整改;
- (五) 不再满足会员资格的申请条件;
- (六) 主动向本中心申请放弃会员资格;
- (七) 不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 (八) 本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况。

会员资格被取消时, 会员应办理如下事项:

- (一) 解除或终止与本中心签署的相关合同;
- (二) 结清与本中心相关的所有费用;
- (三) 按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会员资格被取消后, 会员此前所缴纳的相关费用本中心不予退还。

第二十四条【会员责任追究】会员因违反本中心会员管理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给本中心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涉嫌违法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会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中心会员管理规则、其他业务规则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会员资格禁止转让】经本中心认定的会员资格不得转让。禁止以承包、抵押、出租等任何方式转让会员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解释修订】 本办法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发布实施】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纪类会员管理办法（试行）》（鄂碳交〔2016〕19号）、《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参与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鄂碳交〔2017〕16号）、《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配额托管业务实施细则》（第二次修订）（鄂碳交〔2017〕24号）、《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2022年修订）》（鄂碳交〔2022〕34号）同时废止。

附件：

会员收费标准

一、碳交易会员收费标准

会员类型		入会费(万元)	年费(万元)
碳交易会员	机构会员	0.5	2
	自然人会员	0.02	无
	重点排放单位会员	无	无

二、碳金融会员收费标准

会员类型	入会费(万元)	年费(万元)
碳金融会员	无	10

三、碳普惠会员收费标准

会员类型	入会费(万元)	年费(万元)
碳普惠会员	0.5	1